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H 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具备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

资格，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将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细则规定，或者欠缺具备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并以公司审计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成员无须是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七）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主要负责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二)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审计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汇报责任；

(三) 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五)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帐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核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及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iv) 公司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上述而言，审计委员会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帐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二)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三)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五)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六)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七)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八)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确保内部审计和外聘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九) 检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十) 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帐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十一)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二) 就《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十三)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与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三) 审计委员会将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制定及检讨举报政策及系统，让雇员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应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关于公司的不当事宜的关注。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公允；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须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相应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至少”都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